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纪委 发布时间：2006-05-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纪检〔2006〕46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委内各厅局：

现将《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9号）的要求，现就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做好治理产权交易环节商业贿赂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健康发展，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执行产权交易制度，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情况进行检查，切实纠正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办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通过开展治理产权交易中的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规章和制度，推进产权交易市场不断规范。

三、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中央企业从今年4月初至9月底用半年的时间，对产权交易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要认真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对2005年以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情况，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在国资委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符合竞价条件的产权转让项目是否通过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是否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二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过程的规范情况，主要是内部决策、转让行为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交易方式、价格确定、合同签署、价款支付以及产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操作是否规范。三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中管理层受让情况的合规性。四是检查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对上述产权交易过程各个环节中，给予或接受审批部门、受让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按规定在国资委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提供虚假会计资料，低估漏估国有资产，在信息披露和受让方选择过程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规避竞价或虚假竞价以及违规操作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

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分析，区分不同性质给予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根据错误事实、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以及认识态度等予以区别对待。对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为主；对虽有问題，但能主动说清并认识错误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拒不自查自纠、掩盖问題的，一经发现，要从严肃处理。对发现的管理中的漏洞，要认真进行整改，切实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对产权转让全过程的管理。

四、依法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严肃查办在产权交易中收受贿赂，暗箱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借机隐匿、转移、侵占国有资产的案件。各企业要注重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发现商业贿赂问题线索的渠道，通过来信来访和其他举报形式发现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认真进行排查，确有违纪事实的要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查办案件中，要坚持依法办案，严格把握政策。同时，着力在堵塞漏洞、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上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五、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一) 加强教育。开展对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有关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产权意识，增强规范产权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 完善制度。针对国有产权转让中出现的问題，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具体规定，对协议转让的范围和批准权限进行严格限定；完善对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的各项监管制度。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三) 深化改革。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相结合，通过强化出资人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权力制衡，规范决策和用权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功能。推进建立产权交易行业自律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在2006年对北京、上海、天津三家产权交易机构实现联网的基础上，实现与各地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的联网工作，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四) 加强监督。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要进一步加强产权交易过程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产权转让规定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企业国有产权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国务院国资委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由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丹华同志任副组长，政策法规局、统计评价局、产权管理局、企业改革局、监事会工作局、党建工作局、群众工作局、纪委、驻委监察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驻委监察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各企业也要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二) 加强协调。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明确的分工，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职责范围内产权交易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中央企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央企业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要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76

